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6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3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23日
聲請人	許華方、許嘉云、許毓文
案由	聲請人因退休給與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退休給與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56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4條之1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、銓敘部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、系爭函及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尚難認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68號許華方、許嘉云、許毓文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